

# 永春圣焱陶瓷有限公司圣焱陶瓷生产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3日，永春圣焱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圣焱陶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春圣焱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永春县苏坑镇工业区，总建筑面积4139.6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年产工艺陶瓷8万件，工程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春圣焱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圣焱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永环审[2018]表53号）。项目2021年6月4日开工，2021年10月10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项目已于2020年3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5MA2YOFWKX3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500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圣焱陶瓷生产项目，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壶东溪，验收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

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苏坑镇 25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新增修坯机、滚压机、磨角机和试验电窑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壶东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苏坑镇 250 吨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壶东溪。

#### （二）废气

项目石膏卸料应在密闭车间进行并加盖篷布，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厂区整洁，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少。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废石膏模经收集破碎后装袋，由石膏供应商回收处理；陶瓷废次品和碎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废海绵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瓷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瓷土搅拌工段；废瓷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壶东溪，该设施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

表 1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日期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镉	总铬	总锌	总铅	总铜
2021.1.9	/	98.5	23.8	26.7	82.1	/	96.7	90.8	82.5	64.7
2021.1.10	/	98.6	23.1	21.8	82.4	/	97.3	90.4	71.1	65.4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78\text{mg}/\text{m}^3$ 、 $0.396\text{mg}/\text{m}^3$ 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

### （2）废水

#### ①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中pH浓度为6.9~7.5、S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39\text{mg}/\text{m}^3$ ；COD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BOD<sub>5</sub>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6\text{mg}/\text{m}^3$ 、 $5.3\text{mg}/\text{m}^3$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15\text{mg}/\text{m}^3$ 、 $0.341\text{mg}/\text{m}^3$ ；总镉、总铬均未检出；总锌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45\text{mg}/\text{m}^3$ 、 $0.050\text{mg}/\text{m}^3$ ；总铅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42\text{mg}/\text{m}^3$ 、 $0.061\text{mg}/\text{m}^3$ ；总铜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36\text{mg}/\text{m}^3$ 、 $0.047\text{mg}/\text{m}^3$ ；均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

#### ②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中pH浓度为7.2~7.9、S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8\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COD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92\text{mg}/\text{m}^3$ 、 $202\text{mg}/\text{m}^3$ ；BOD<sub>5</sub>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80.6\text{mg}/\text{m}^3$ 、 $84.8\text{mg}/\text{m}^3$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19.5\text{mg}/\text{m}^3$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4.8~61.4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废石膏模经收集破碎后装袋，由石膏供应商回收处理；陶瓷废次品和碎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填

埋场填埋；废海绵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瓷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瓷土搅拌工段；废瓷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COD、氨氮均未超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苏坑镇250吨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壶东溪；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永春圣燄陶瓷有限公司圣燄陶瓷生产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永春圣燄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3日